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一、修订原因。**《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自2017年5月实施，部分扶持项目因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原因，已取消或调整支持资金额度。为与目前政策规定相衔接，便于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最新规定，决定重新修订《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二、删除部分及理由。**第六条（一）、（二）、（五）、（六）、（七）、（八）、（十）条奖励扶持项目。理由是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取消相关项目的评比。

**三、修改部分及理由。**第六条（四）知识产权贯标给予每家10万元的扶持，修改为以成本核算，不超过5万元的扶持。理由是参照市局最新扶持政策确定。

（九）主导龙岗区团体标准制定的，并获得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按项目给予每个项目8万元，修订细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限定条件，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最高不超过共16万元的配套扶持。

（十一）通过深圳标准认证，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按项目给予每项5万元，修订细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限定条件，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最高不超过共10万元的配套扶持。

（十三）删除卓越绩效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经我局批准备案的内容。理由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放管服的工作要求，不设置无法定要求的备案事项。

**四、增加内容及理由。**

第四条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重复支持。

第六条、十一条、十三条、十五条 明确了不同扶持项目的受理条件。知识产权科对申请单位的资质作出了限制，质量科关于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申请单位的受理条件放宽，其他科室的受理条件未改变。

五、修订版增加了监督评价和绩效管理，明确了不予扶持的条件，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